公告编号: 2018-010

证券代码: 835826

证券简称: 莱盛隆

主办券商: 国融证券

广东莱盛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(一)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胡汉明质押 3,0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5.70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,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3,000,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4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3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个人借款,质押权人为东莞市正财典当有限公司,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(二)若用于融资,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 等情况

股东胡汉明向东莞市正财典当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3,000,000 元,并以其持有的公司 3,000,000 股股份为其个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,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的情况。

(三)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

公告编号: 2018-010

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: 胡汉明

是否为控股股东:是

公司任职(如有): 董事长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: 18.814.920, 35.72%

股份限售情况: 14,111,190, 26.79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(包括本次): 16,800,000, 31.90%

曾经股权质押情况(如适用):于2016年6月7日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690万股,用于广东莱盛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;2017年1月5日质押给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690万股,用于广东莱盛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质押协议:
- (二) 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。

广东莱盛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4日